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9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赛摩电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分析、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商誉账面价值为 413,091,379.85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84%，请结合公司原有商誉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的商誉情况进一步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赛摩电气完成对积硕科技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20,075.03 万元，账面商誉合计达 61,384.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34.89%。本次收购广浩捷 100.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标的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无法确定，根据交易暂定价格及标的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估算商誉金额为 54,449.7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赛摩电气本次及此前历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商誉将有可能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六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及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2、预案显示，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为基础，且仅根据跌幅调整，请补充说明：

(1) 发行价格调整未考虑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影响以及未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回复：

经交易各方协商，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对调价的触发条件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如下：

1、触发条件：

调整前：

“可调价期间内，甲方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调整后：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赛摩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赛摩电气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赛摩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涨

幅超过 20%；且赛摩电气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前：“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重新锁价，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重新锁定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协商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修订后的触发调价条款已将大盘及同行业影响纳入触发条件，并设置了双向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2）请明确调价基准日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调价基准日确定方式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调整后：“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规定的 A 项或 B 项触发条件至少满足一项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修订后的调价基准日确定方式明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对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一次性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根据累计实现净利润一次性进行补偿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按累计实现净利润一次性进行补偿符合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业绩补偿相关安排可以自主协商。

2、根据累计实现净利润一次性进行补偿的合理性

(1) 该补偿方式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达成的结果，符合各方利益。

(2)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可以有效保证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3) 相较于逐年考核，该补偿方案能够避免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内为实现各年度的业绩要求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业绩指标，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影响。该补偿方案更有利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合理安排经营计划，减少为达业绩考核指标而采取短期行为的动机。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累计实现净利润一次性进行补偿具有合理性。

4、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拥有的发明及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浩捷拥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广浩捷拥有专利权共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高速锂离子电池电芯自动包胶机	发明专利	2013106514682	2016/1/13	原始取得
2	自动贴钢片机	发明专利	2013107485371	2016/8/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振幅、频率可调振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21591X	2017/7/28	原始取得
4	一种摄像头水平测试机	发明专利	2016100248966	2017/9/12	原始取得
5	一种镜头测试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3256627	2013/12/18	原始取得
6	镜头测试夹具连接座	实用新型	2013203256858	2013/12/18	原始取得
7	镜头激光调焦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3256862	2013/12/18	原始取得
8	环保高精度锂离子电池隔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3207947978	2014/6/4	原始取得

9	磁通量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3208650865	2014/6/18	原始取得
10	摄像头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42106	2014/9/17	原始取得
11	单工位摄像头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2146183	2014/11/5	原始取得
12	四工位摄像头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2146501	2014/9/17	原始取得
13	一种物料吸嘴的快速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286744	2015/10/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珍珠棉制成的组合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03300135	2015/10/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摄像头模组的自动离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31449	2015/9/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数字光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211429097	2016/6/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摄像头测试背光源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71207	2016/6/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模切件贴附标准机	实用新型	2016200452319	2016/7/6	原始取得
19	一种摄像头自动取放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1355763	2016/8/31	原始取得
20	一种摄像头模组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3240213	2016/10/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光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248037	2016/10/5	原始取得
22	双工位摄像头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214686X	2014/9/17	原始取得
23	一种摄像头自动校正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88403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一种摄像头测试机转台	实用新型	2016204809236	2016/11/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全自动四工位摄像头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6204917847	2016/12/7	原始取得
26	一种摄像头模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759551	2017/6/6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广浩捷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2016SR168202	摄像头测试系统的取图软件 V2.1	2016/7/5	原始取得
2	2016SR168197	光源控制器软件 V1.2	2016/7/5	原始取得
3	2016SR119561	摄像头测试软件 V1.0.0.2	2016/5/26	原始取得
4	2015SR155782	贴标机软件 V1.0	2015/8/12	原始取得

5	2014SR067391	广浩捷四工位摄像头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2014/5/27	原始取得
6	2014SR067328	广浩捷全自动摄像头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2014/5/27	原始取得
7	2014SR067326	广浩捷双工位摄像头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2014/5/27	原始取得
8	2014SR067067	广浩捷单工位摄像头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2014/5/27	原始取得
9	2017SR422320	摄像头清晰度算法软件 V2.1	2017/8/3	原始取得
10	2017SR427821	摄像头成像质量测试软件 V2.1	2017/8/7	原始取得
11	2017SR443540	摄像头脏污检测算法软件 V2.1	2017/8/14	原始取得
12	2017SR506959	摄像头 AA 软件 V2.0	2017/9/12	原始取得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5、关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工作业绩或主要成果等简历信息，以及此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浩捷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直接/间接持股
杨海生	董事长	否	直接持有广浩捷 52.00% 的股权；通过纳特思投资间接持有广浩捷 0.172% 的股权
谢永良	董事、总经理	否	直接持有广浩捷 10.00% 的股权
胡润民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直接持有广浩捷 10.00% 的股权
罗盛来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直接持有广浩捷 10.00% 的股权
魏永星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直接持有广浩捷 10.00% 的股权
刘福喜	副总经理	否	通过纳特思投资间接持有广浩捷 0.175% 的股权
王花香	监事、营业主管	否	通过纳特思投资间接持有广浩

			捷 0.08% 的股权
杨攀	财务总监	否	通过纳特思投资间接持有广浩捷 0.133% 的股权
方慧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于泽	软件项目经理	是	直接持有广浩捷 5.00% 的股权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胡润民，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与通信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世纪经纬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纳特思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纳特思研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浩捷科技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浩捷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浩捷董事、副总经理。

2) 于泽，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苏州艾微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8 月到 2014 年 10 月任韩国 HyVISION SYSTEM 公司软件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浩捷软件项目经理。

2、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相关措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杨海生、谢永良、于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广浩捷任职满 72 个月，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及广浩捷的其他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广浩捷任职满 36 个月，同时承诺从广浩捷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本协议签订时广浩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上述任职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广浩捷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

交易后平稳过渡。如广浩捷上述人员于上述任职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前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赛摩电气，并促使广浩捷根据赛摩电气的安排处理。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广浩捷全体股东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广浩捷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若广浩捷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若广浩捷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赛摩电气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对广浩捷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即不超过 12,000 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广浩捷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赛摩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约束和激励条款有利于激发广浩捷全体股东的主观能动性，激励其主动带领广浩捷核心团队共同实现业绩承诺，维护了核心团队的稳定。

（2）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稳定核心团队

为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核心团队，广浩捷实际控制人杨海生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纳特思投资，使核心团队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成长收益，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化。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核心岗位的人员安排，并就能否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做出说明。

回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保证广浩捷的稳定经营，各方同意对广浩捷的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核心岗位的人员作如下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浩捷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赛摩电气

推荐三名，广浩捷推荐两名；

2、广浩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赛摩电气委派；

3、广浩捷财务机构负责人由赛摩电气推荐并由广浩捷董事会聘任，且该财务机构负责人须忠实、勤勉履行其义务，如该财务机构负责人发生其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不遵守上市公司规定或不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情形的，赛摩电气有权要求更换；若赛摩电气提出更换财务机构负责人需求的，广浩捷应在 30 日内参照前述程序完成新的财务机构负责人选聘工作。

另外，赛摩电气同意，广浩捷在赛摩电气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广浩捷经营层作出未来三年规划及今后各年度预算方案，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经赛摩电气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委派人员在广浩捷董事会占多数、有权委派监事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并能够对广浩捷的预算、内控及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核，因此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作出有效控制。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6、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并结合产品结构、期间费用变动等情况说明净利润率变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影像设备	4,089.05	2,233.83	45.37%	6,456.29	3,001.69	53.51%	2,246.07	1,375.50	38.76%

智能装配设备	-	-	-	1,423.85	703.93	50.56%	590.25	384.21	34.91%
精密制造	1,206.98	569.26	52.84%	2,254.06	957.08	57.54%	2,328.36	1,348.50	42.08%
合计	5,296.03	2,803.09	47.07%	10,134.20	4,662.70	53.99%	5,164.66	3,108.21	39.8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4.66 万元、10,134.20 万元和 5,296.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82%、53.99% 和 47.0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爆发式增长，但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广浩捷的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的调整，公司扩大了智能影像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突出了自身在细分行业内的绝对优势，并随着广浩捷的研发成果逐步产品化，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由四工位终检机、OTP 烧录机、双工位调焦机、四工位 PDAF 等较低端、售价较低的设备向八工位 PDAF、OIS 机、四工位调焦机、一拖二台双工位上下料机、一拖二台四工位上下料机等功能复杂、售价较高的产品扩充，因而提升了产品的价格和公司的议价水平，实现了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广浩捷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配置不同，价格差异加大，2017 年 1-5 月广浩捷在维护原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展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期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产品较多，因而拉低了本期毛利率水平，因此 2017 年 1-5 月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广浩捷净利润率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广浩捷净利润率分别为 2.98%、20.90% 及 35.21%。报告期内净利润率波动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1)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使得期间费用率相对降低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96.03	10,134.20	5,164.66
期间费用合计	1,348.22	2,909.44	1,889.22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46%	28.71%	36.58%
----------------	--------	--------	--------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虽然各期期间费用的绝对值在增大，但伴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因而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净利润率也随之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波动性升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82%、53.99% 和 47.07%，呈现先升后降并整体增高的趋势，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高 14.17%，2017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6.92%。同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爆发式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贡献度显著提高，因此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返还的影响基础上，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毛利率的升高也导致净利润率波动较大。

(3) 非经常性损益及软件退税的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864.72	2,118.34	153.88
净利率	35.21%	20.90%	2.98%
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523.15	1,922.71	21.69
扣非后净利率	28.76%	18.97%	0.42%
软件退税额	680.35	56.89	-
扣非及扣除软件退税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42.80	1,865.82	21.69
扣非及扣除软件退税后净利率	15.91%	18.41%	0.42%

报告期各期，广浩捷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软件退税款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率与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相符。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如存在请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1-5月			
1	欧菲光	18,750,713.64	35.40
2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0,365,100.00	19.57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678,908.54	8.83
4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59,365.88	4.45
5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8,974.36	4.00
合计		38,273,062.42	72.26
2016年度			
1	欧菲光	32,690,726.49	31.51
2	香港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360,222.80	9.02
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11,538.46	8.97
4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533,507.69	8.23
5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879,441.10	5.67
合计		65,775,436.54	63.40

2015 年度			
1	欧菲光	15,795,384.63	30.47
2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07,052.83	12.55
3	深圳市星诚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5,527,242.90	10.66
4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156,491.05	6.09
5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2,768,699.15	5.34
合计		33,754,870.56	65.10

注：第一大客户欧菲光为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香港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浩捷的关联方，其中香港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广浩捷实际控制人杨海生控制的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前第一大股东王兆春控制的企业。

2、应收账款的回款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
1	欧菲光	17,128,373.01	17,128,373.01	100.00
2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7,149,939.43	7,048,360.80	98.58
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6,100.00	286,200.00	9.95
4	深圳市星诚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267,449.72	989,804.38	48.79
5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5,839.02	-	-
6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	-
7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8	香港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9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	-	-
合计		30,177,701.18	25,452,738.19	84.34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3,017.77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回款共计 2,545.27 万元，回款比率达到 84.34%，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欧菲光、光宝电子等基本回款完成，信利光电、椿田科技目前回款比例较低，系因为其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且尚在信用期内，广浩捷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过去的回款情况均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上表序号 6-10 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0，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已收回；二是格林精密、光宇电池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只向广浩捷进行过零星配件采购，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无应收账款余额。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九)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3、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广浩捷向第一大客户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7%、31.51%和 35.40%，因此报告期内广浩捷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欧菲光、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曾多次跻身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均发生变化，同时，广浩捷通过持续性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已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现有的在手订单情况，广浩捷在与维持老客户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较多新客户，因此广浩捷不存在重大依赖部分客户的情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广浩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375.49 万元、6,577.54 万元和 3,827.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0%、63.40%和 72.2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高于 60%，造成此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广浩捷的客户集中在摄像头模组生产行业，该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广浩捷的主要客户如欧菲光、光宝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对供应商的设备有着严格的准入程序，进入门槛较高。虽然广浩捷凭借其产品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广浩捷

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广浩捷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依赖，但由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针对广浩捷存在的客户集中度风险，已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六章风险因素分析”之“十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834.07、5,914.76 和 5,550.30 万元，请补充披露股东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背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834.07、5,914.76 和 5,550.30 万元，股东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经营形成的利润累积；2、新进股东的增资；3、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形成的利润累积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36.51	2,078.45	153.8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形成的利润累积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4,068.84 万元。

2、新进股东的增资

最近两年一次，广浩捷发生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初广浩捷业务发展迅速，依靠内生的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为解决广浩捷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问题，公司与金湾区政府投资的全资公司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增资事宜，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双

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4月，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对广浩捷进行增资，其中47.00万元计入广浩捷注册资本，其余2,95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导致广浩捷股东权益增加3,000.00万元。

3、利润分配

最近两年一期，广浩捷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6日，广浩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股利共2,2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使股东权益减少2,200.0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的权益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9、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预评估值为57,460.00万元，增值率为929.46%。请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的基期数据、后续预测变动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较净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预评估结果，广浩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评估值为57,460.00万元，增值率为929.46%，预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基期及后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5,164.66	10,134.20	17,237.44	21,678.62	25,343.84	29,253.87	33,102.26	36,205.13	36,205.13
增长率	-	96.22%	70.09%	25.76%	16.91%	15.43%	13.16%	9.37%	-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及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	3,108.21	4,662.70	9,116.87	11,348.24	13,267.45	15,300.54	17,312.23	19,004.77	19,004.77
毛利率	39.82%	53.99%	47.11%	47.65%	47.65%	47.70%	47.70%	47.51%	47.5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6.22%,处于业务爆发式增长阶段,2017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70.09%,系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实现的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值为 25.76%,并随预测期的延长呈降低趋势,主要系广浩捷管理层对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市场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结合标的公司产能、产量的相关历史数据及未来发展目标作出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基期及后续期期间费用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及以后
营业费用	153.18	232.02	915.23	1,136.79	1,349.04	1,551.51	1,696.29	1,811.93	1,811.93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7%	2.29%	5.31%	5.24%	5.32%	5.30%	5.12%	5.00%	5.00%
管理费用	1,708.82	2,730.84	3,940.14	4,710.58	5,404.82	5,545.34	5,671.23	5,795.21	5,795.2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09%	26.95%	22.86%	21.73%	21.33%	18.96%	17.13%	16.01%	16.01%
财务费用	27.22	-53.42	22.92	-	-	-	-	-	-
净利润	148.29	2,071.27	4,151.27	4,499.39	5,499.28	6,926.22	8,377.74	9,476.33	9,476.3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	947.32	2,391.70	3,755.14	4,996.14	6,446.72	7,853.23	9,476.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7%、2.29%,自 2017 年度起营业费用较基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后续预估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运费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09%、26.95%,自 2017 年度起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成逐年降低的趋势。基

期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广浩捷前期对研发投入较大，随着重点研发项目进入成果转化期，标的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后续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上表所示，在本次交易的预评估中，标的公司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评估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的财政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但考虑了预测期已取得的各类财政补贴收入，以及企业软件收入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的退税收入。

3、评估增值较高原因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主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细分行业，从事自动化设备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先进的软件技术、高性能的设备、优质的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提高良率、减少人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益的目标。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本次预估以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及企业品牌优势等相关因素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导致预估增值。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 57,460.00 万元系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对交易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计算而得的结果，因此该结果具有公允性，同时标的资产较净资产增值较高也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对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的基期数据、后续预测变动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标的公司对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及企业品牌优势等相关影响标的公司价值的因素进行了合理披露，

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对预估过程的分析及相关披露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0、请结合行业平均增速、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毛利率变动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行业平均增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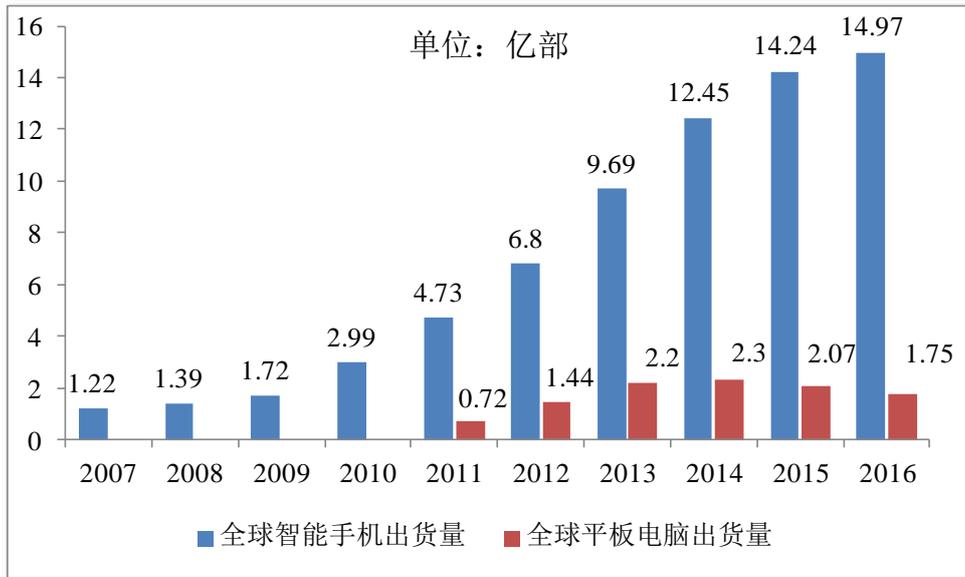
摄像头模组装配与检测是摄像头模组生产流程中的必备环节，摄像头检测系统专业性极强。广浩捷生产的自动调焦设备、摄像头检测设备等产品聚焦摄像头模组生产流程中调焦至检测环节，主要应用于小型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摄像头模组检测装备面向小型摄像头模组等下游行业，故主要根据下游行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小型摄像头模组行业（CCM）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制造业的产成品，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下面将依次对消费电子行业、小型摄像头模组行业进行简单的阐述。

（1）新型消费电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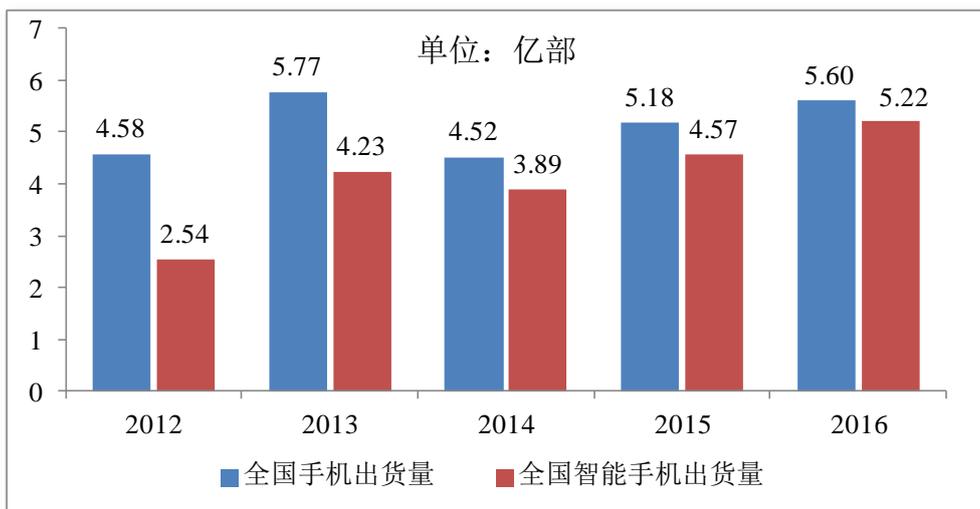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经过爆发式的增长，2011年后增速逐渐放缓。根据 Gartner 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 14.97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75 亿台。

2007 年至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Gartner

2012 年至 2016 年全国手机与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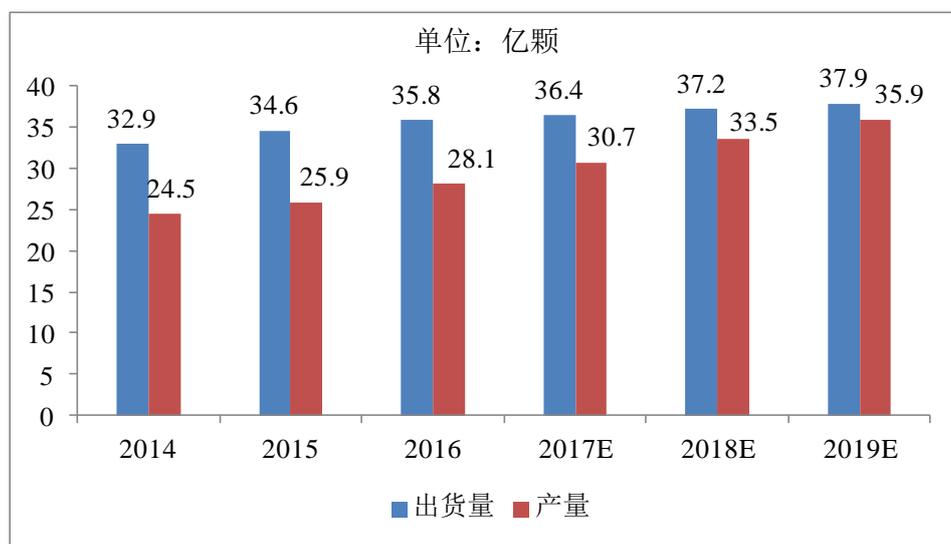
(2) 手机摄像头模组产业

摄像头模组产业随着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也迅速的扩张起来，根据麦姆斯数据显示 2014 年全球摄像头模组产业规模为 200 亿美元，在手机和汽车应用的驱动下，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至 2020 年预计规模约 510 亿美元。

根据旭日大数据统计 2016 年手机摄像头模组产量为 28.1 亿颗，预计 2017 年的手机摄像头模组产量为 30.7 亿，同比增长 9.3%；2016 年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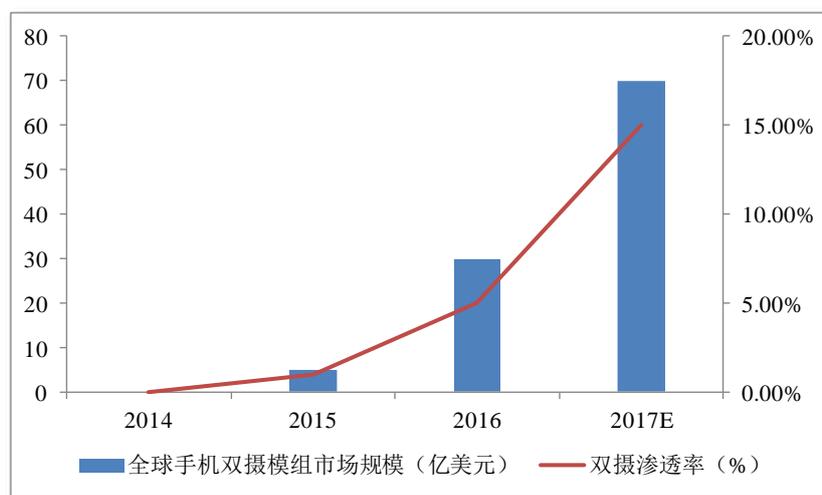
35.8 亿，预计 2017 年的出货量为 36.4 亿颗。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手机摄像头模组出货量及国内产量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旭日大数据

2014 年至 2017 年全球双摄渗透率及双摄模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旭日大数据

2、市场竞争情况

智能影像事业部主要是和国外的几家知名摄像头行业设备商在竞争。具体包括韩国 HyVision、IsMedia，日本 Graphin 等公司。2015 年，标的公司的摄像头模组自动化设备的销售额居国产设备第一，超过了日本 Graphin，虽因进入市

场较晚，总体产值不及韩国的 HyVision 和 IsMedia，但在一些局部战场(国内一线模组客户)的设备销售额超过了 HyvSION 和 IsMedia。在摄像头模组辅助生产、检测设备中，标的公司是国产设备的领衔者。依靠自主研发的优秀算法，及多年积累的自动化设备制造经验，推出的自动化设备品质不亚于韩日系设备，价格方面却能大幅度优于对方，为国内的模组厂大幅节省了设备采购成本。

公司的机器人自动贴标机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有韩国三星、深圳东旭发等公司。这几家公司的机器人自动贴标机结构和广浩捷的机器人自动贴标机类似，各家的竞争主要体现在设备的性能、价格、服务等细节方面。机器人自动贴标机是标的公司在行业内首创的，该设备已经广泛的被华为、OPPO、Vivo 等知名手机品牌商的手机中框、底壳供应商选用。在客户领域有较大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标的公司技术方面领先优势明显；与日韩同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标的公司与其技术水平相近，但价格及本地化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在手订单情况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广浩捷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9,600.00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浩捷签订的订单金额近 11,500.00 万元。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迫使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对相关的主要产品及技术不断进步，导致摄像头生产用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需求增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订单充足，且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在积极拓展新客户。根据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反馈的新老客户订购意向，标的企业认为 2018 年度预测业绩可以足额完成。

4、毛利率变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17,237.44	21,678.62	25,343.84	29,253.87	33,102.26	36,205.13	36,205.13
主营业务成本	9,116.87	11,348.24	13,267.45	15,300.54	17,312.23	19,004.77	19,004.77
毛利率	47.11%	47.65%	47.65%	47.70%	47.70%	47.51%	47.5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广浩捷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2%、53.99%、47.07%，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算术平均数为 46.96%，因广浩捷主营产品中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升高，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摄像头模组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广浩捷已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价格优势，并通过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规模效益及本土化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的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对智能影像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历史毛利水平及其稳定性进行了分析，在摄像头模组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广浩捷已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价格优势，并通过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规模效益及本土化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的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以上内容已于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